

第六課 -- 教會的聖禮：聖餐

聖經提到兩個主要的禮儀：浸禮和聖餐，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，亦是與基督的救贖有關，因此，世世代代的教會都謹守遵行。這兩個禮儀也是歷世歷代教會各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場。不同的教會對聖餐的意義和對領聖餐者的資格等，至今仍抱著不同的看法和立場。

聖餐有稱為主餐，亦有稱為主的晚餐，或擘餅紀念主，或紀念主的聚會。

(一) 聖餐的設立	
聖餐的設立，是主親自設立並吩咐門徒要遵守的。	
有關聖餐的經文 ⁱ ：太26：26-29；可14：22-25；路22：19-20；林前11：23-26。	
(二) 聖餐的意義 ⁱⁱ	
(1) 記念 過去 (路 22： 19，林前 11：23-26)	為甚麼主耶穌親自設立聖餐，要我們記念祂？ 聖餐是記念主耶穌為我們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寶血救贖我們的大愛，因此所有已經蒙恩典和接受浸禮的信徒，都應當經常遵守聖餐，以感恩態度來記念主。 表明主的死：餅 - 代表主的身體； 杯（葡萄汁） - 代表主的血， 杯又代表主與我們設立恩典之約。
(2) 提醒 現在 (太 5： 23-25；林前 10：16-17)	保羅在（林前11：28-29）提醒門徒在守聖餐時，要繼續不斷省察自己，先認清自己的罪，免得吃喝自己的罪。因為我們是蒙恩的人，主已經代替我們死和復活，我們便應在行事為人與所蒙的恩相稱。 我們已經不再是罪的奴僕了，所以不應再自陷於罪中，因為這樣做等於將主重釘十字架。
(3) 等候 將來	主耶穌說：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」（太26：29） 主應許：祂必要再來，並且要與我們在神的國裏，喝新的杯。每逢我們守聖餐時，應繼續不斷地提醒自己：主快再來。 好叫我們更有智慧地善用每一個事奉和傳福音的機會，並好好預備自己、儆醒、禱告，等候主的再來。
(三) 誰可領受聖餐？ ⁱⁱⁱ	
現今有些教會只容許他們教會的教友或已受浸的信徒參與聖餐；但有些則准許任何信徒領聖餐。到底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如何？	
(1) 領聖餐	主要根據有三點：

<p>者是已蒙恩得救的信徒</p>	<p>(i) 早期教會的榜樣 (徒2: 42, 46) 記載所有「信的人」同在一處擘餅、守聖餐；</p> <p>(ii) 基於聖餐的意義，未重生得救的人無法領略聖餐的目的和意義；</p> <p>(iii) 聖經特別提醒我們在領聖餐前必須對付自己的罪，否則便等於吃喝自己的罪。</p> <p>從以上三點原因，還未得救的人領聖餐是毫無意義的。教會應強調，我們十分盼望慕道朋友有一天也能和我們一同領受聖餐記念主，因為主的心意，是叫萬人都得救，不願一人沉淪 (彼後 3: 9)。</p>
<p>(2) 領聖餐者是已經受洗者</p>	<p>早期教會留下的榜樣是，那些領聖餐的人是已經接受洗/浸禮的人 (徒 2: 41)。此外，擘餅聚會也是教會肢體生活的具體表現，還沒有受浸歸入基督身體的人無法領受它的真正意義 (林前 12: 13)。</p>
<p>(3) 領聖餐者應是恆切聚會者</p>	<p>在 (徒 2: 44-46) 記載的是，領聖餐的人是那些「都在一處」或「同心合意恆切在殿裏」的信徒。教會應提醒信徒，平常不參加敬拜聚會，只在聖餐時才出現，是不能討神喜悅的 (參來 10: 25)。</p>
<p>(4) 領聖餐者是先省察自己者</p>	<p>保羅在 (林前 11: 27-29) 提醒信徒，在領聖餐前，必須省察自己，有沒有一些不討神喜悅的罪，要立刻承認求神赦免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到神面前的人必須聖潔。</p> <p>同時，「人吃喝，若不分辨這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」因為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人用一種輕慢的態度，把聖餅當作一般的餅，沒有思想這餅是代表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捨的身體。</p>
<p>(四) 聖餐的程序 ^{iv}</p> <p>根據主耶穌在 (太 26: 26-30) 和保羅在 (林前 11: 23-26) 的記載，當時教會守聖餐的程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先說明聖餐的意義和提醒信徒要在領聖餐前省察自己； (2) 拿起餅來，祝福，為信徒感謝神的恩典； (3) 擘開，象徵基督的身體為我們擘開，所以我們要記念主為我們死； (4) 遞給門徒，表示祂的身體是為每一個門徒，同時，我們得着了，也要將這福音與人分享； (5) 一同吃主的餅，一起存感恩的心領受； (6) 為杯裏面的葡萄汁 (象徵主為我們的罪流出的寶血，使我們罪得赦免) 祝謝，獻上感恩的心； (7) 分杯； (8) 一同喝主的杯； 	

(9) 禱告或唱詩感謝主、讚美主。

(五) 領受聖餐時應有的態度 (林前11：26-29) ^v

- (1) 以虔誠和預備的心來參加。
- (2) 用禱告的態度，感謝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。
- (3) 用謙卑的態度，省察自己，求聖靈光照並且認罪悔改。
- (4) 懇切求神賜力量來活出主內信徒合一的見證，等候主的再來。

(六) 實踐應用

想一想：在您受浸後，您將可以領受聖餐，您對將可以領受聖餐有甚麼感受和持甚麼態度？您認為，守聖餐對您的屬靈生命有甚麼意義和影響？

ⁱ 蘇穎智、蘇李嘉慧，《新生命與新生活》（香港：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92），頁 33。

ⁱⁱ 同上，頁 36。

ⁱⁱⁱ 同上，頁 37-38。

^{iv} 同上，頁 38-39。

^v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新造的人-受洗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1997），頁 94。